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5)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8)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8)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无内设科室和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区红十字会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区红十字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仅为本机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7.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7.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4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4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4 万元、津贴补贴 8.97 万元、奖金 7.43 万元、社保支出 13.61 万元、公用经费 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人道救助金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区范围内的特困人群。

（2）应急宣传经费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区范围内进行应急救护培训。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详见附表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7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7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运转经费调整。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包含: 台式计算机 0.9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3 万元、复印纸 0.1 万元、鼓粉盒 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3.53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1.4 万元, 项目支出 6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是因为持续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未安排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